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80），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承接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开证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存放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1560063856330000，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该专项账户余额为 50.09 元；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034804991，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该专项账户余额为 5,514,612.56 元。以上两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开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开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行应当配合国开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开证券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公司授权国开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敏、廖邦政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开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开证券。募集资金存放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 元的，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开证券，同时提供该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7、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514,612 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开证券，同时提供该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8、国开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开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募集资金存放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开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开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开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国开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国开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2、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国开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开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